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326万元，美元4,474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69,877.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7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提高运营效率。

2、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促进了双方良性发展。多年来，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根据对美克集团多方面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公司目前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采取措施逐步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

三、对公司2019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四、对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称“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是为了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有助于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调整。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李大明

李季鹏